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投資事項之補充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東新供銷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新供銷天成」)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茶葉買賣平台的可能進行投資合作(「可能進行投資」)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與廣東農業集團就本公司可能向廣東新供銷天成注資(「可能進行注資」)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廣東農業集團與廣東新供銷天成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載列可能進行注資的進一步安排。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討論並確認可能進行注資的詳細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存放港幣189百萬元於本公司及廣東新供銷天成雙方同意的託管代理，以託管持有作為可能進行投資的誠意金(「誠意金」)。經考慮可能進行投資下的計劃可透過可能進行注資達致較佳成效，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可能進行注資，代替可能進行投資。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誠意金應被視為可能進行注資的誠意金。於可能進行注資完成前，本公司為誠意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倘可能進行注資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最後限期」)前完成，訂約方須於完成最後限期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商定完成可能進行注資的其他日期。倘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進行可能進行注資或訂約方無法達成共識，而前提為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可能進行注資的協議，誠意金將歸還予本公司。倘訂約方同意繼續進行可能進行注資，訂約方須商定可能進行注資詳情及誠意金處理方法。

倘廣東農業集團實益擁有人不同意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誠意金將立即歸還予本公司。

補充協議之性質

除有關(其中包括)支付誠意金及保密性的條文外，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文並不構成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一般事項

倘可能進行注資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進行注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補充框架協議僅載列可能進行注資之框架，而可能進行注資須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倘已協定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可能進行注資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